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份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袁志敏先生持有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140,491,9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2%，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4,140,97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7.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8%。

2019年12月9日，公司接到股东袁志敏先生函告，获悉其近日将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部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袁志敏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2,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
解质（解冻）时间	2019 年 12 月 6 日
持股数量	140,491,976 股
持股比例	5.1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4,140,976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1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经与袁志敏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融资需要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